

拉萨市推行市场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发挥社会信用体系作用，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5〕2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切实解决市场主体在开具有无违法违规证明过程中面临开具证明数量多、申请行政机关多、办理流程多等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深化信用信息惠企应用，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建设，按照“依法依规、需求导向、数据赋能、应替尽替”的原则，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切实减轻市

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降低社会管理成本，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领域

在全市首批推行专项信用报告替代 36 个领域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包括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统计、林业、地方金融监管、税务、气象、地震、消防安全、教育、体育、法院执行、民政、医疗保障、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邮政管理、新闻出版、民族宗教、烟草专卖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称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指我市（县）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有关司法机关等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主要包括行政处罚（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专项信用报告所涵盖的违法违规记录，原则上以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时间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主要包括：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金融市场应用；公共资源交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商务经营应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应用；以及其他需要经营主体提供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场景。对专项信用报告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专项信用报告仅用于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不需要提供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提供专项信用报告。

专项信用报告全市通用。各县(区)不再单独出具本县(区)专项信用报告。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以通过“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开具专项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经营主体在开展市场经营活动过程中，需相关经营主体提供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鼓励应用专项信用报告。

四、主要任务

(一) 常态化归集违法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是做好专项信用报告替代的基础支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负责全市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各数源单位须在“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基础上，按职责分工补充完善本地区、本领域企业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以来的违法违规信息，于2025年9月25日前

推送至拉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持续做好信息更新工作，新发生的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推送、共享。针对已修复的信用信息也应及时归集，专项信用报告将予以展示，并标注“已修复”。各数源单位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并对数据的及时性、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上线查询系统。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完善专项信用报告下载、打印、授权码生成、校验以及真实性测验等功能模块，并在“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上线。市场主体实名登录“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可免费查询、下载专项信用报告。

（三）做好有序衔接。2025年9月底前，逐步引导市场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有序衔接新旧做法，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2025年9月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36个领域涉及的各个部门不再单独出具或要求提供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各县区按照实施领域以及责任单位同步实行。

（四）创新拓展应用范围。在首批36个领域试行的基础上，按照“成熟一批、拓展一批”的原则，积极扩展专项信用报告应用场景，不断探索新的适用，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

为更多类型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同时，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支持，研究推动专项信用报告涵盖市场主体在外省市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情况。

五、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推进、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方案落实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宣传培训、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行市场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氛围。

（二）压实部门职责。各县（区）、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归集共享、信息核对纠错机制，全力支持推行市场经营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等行为，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权益保护。市场经营主体对自身专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提起异议申诉，经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流转至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本部门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反馈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西藏拉萨）”网站统一向市场经营主体作出说明或重

新出具专项信用报告。

(四) 加强培训宣传。市(县)发展改革委做好培训宣传和政策解读,确保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相关部门全面了解工作部署,确保市场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请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发布政策解读,提高知晓度。

附件: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分工表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序号	实施领域	责任单位
1	发展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2	科技	市科技局
3	工业和信息化	市经信局
4	公安	市公安局
5	司法行政	市司法局
6	财政	市财政局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市人社局
8	自然资源	市自然资源局
9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管理局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住建局
11	交通运输	市交通局
12	农业农村	市农业农村局
13	水利	市水利局
14	商务	市商务局
15	文化和旅游	市文旅局
16	卫生健康	市卫健委

17	市场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18	统计	市统计局
19	林业	市林草局
20	地方金融监管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1	税务	市税务局
22	气象	市气象局
23	地震	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24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局
25	教育	市教育局
26	体育	市体育局
27	法院执行	市中级人民法院
28	民政	市民政局
29	医疗保障	市医保局
30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
31	城市管理	市城管局
32	公共资源交易	市行政审批局
33	邮政管理	市邮政管理局
34	新闻出版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35	民族宗教	市民宗局
36	烟草专卖	市烟草专卖公司